#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现金管理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现金管理活动;公司财务部按审批后的结果统一操作执行。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现金管理是指国家政策及科创板相关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一年以内的理财、信托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行为。

## 第二章 管理原则

#### 第四条 现金管理的管理原则

- (一)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先决条件。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或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也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不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必须充分防范风险,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方应是

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诚信记录良好的金融机构,交易标的必须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 (四)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在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尽可能获得最 大收益,预期收益率原则上要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 (五)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要求执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 (六)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

### 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五条 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并提交财务负责人对风险进行审核;
  - (二) 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提交现金管理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
  - (三)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由股东会批准投资额度的,应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的范围进行投资, 并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并提交财务负责人对风险进行审核,购买的投资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能够提供 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投资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

资标的的产品,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 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二) 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提交现金管理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
- (三)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五)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4、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5、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 **第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现金管理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进行风险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 (二)负责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金融机构作为 受托方,并组织将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及相关合同审批表提交财务负责人进 行风险审核;
- (三)在现金管理业务延续期间,应随时密切关注有关对手方的重大动向, 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乃至董事会,以便公司 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 (四) 在现金管理业务延续期间,负责按月提取相关业务产生的利息收益,

以符合有关会计核算原则,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 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 (五)在现金管理业务到期日,负责向相关对方及时催收投资产品的本金和利息:
  - (六)负责就每笔投资产品逐笔登记台账:
  - (七)负责及时将投资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文件及时归档保存;
- (八)建立现金管理报告制度,财务部定期向财务负责人报告本月现金管理 情况。
- **第八条** 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 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 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
  -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第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 第十一条 公司现金管理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二条 证券投资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财务部提供的现金管理情况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证券投资部根据财务部提供的现金管理情况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财务部应确保提供的现金管理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证券投资部应 确保披露的内容和财务部提供内容的一致性。

**第十三条** 如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发生投资产品协议约定以外的损失,应根据公司相应制度成立问责小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按照公司相关的规定予以处罚,以对相关损失予以补偿。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